

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95%。截止 1990 年 12 月底，全县特业有旅馆 118 家（国营 15 家、集体 52 家、个体 51 家）；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行业 73 家，刻字业 39 家；印刷业 76 家（其中铸字业 1 家）。

## 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

建国初期，县内属于公共场所范畴的饭店、茶馆、戏院均作特种行业管理，按行业分成若干小组，分别制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。外来戏班，须事先找保登记，经县局审查发给营业许可证和演员证后方准开演。演出时，由县局派员维持秩序，并在场内设置“治安席”、“弹劾席”等干警专座。每逢县城市日，县局则派民警在街道集市巡逻值勤，随时处理治安问题。1951 年，饭店、茶馆等从特种行业中划分出来后进行单独管理。1955 年，戏场亦不再列入特种行业范围。此后，除重大节日的文艺演出县局继续派员维护现场秩序外，平时演出概由文化主管部门或演出单位自行负责。饭店、茶馆、车站、码头等公共复杂场所，主要依靠广大职工既当服务员，又当保卫员，共同做好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。逢春节客运繁忙季节，县局临时派出干警到车站、码头执勤，配合单位治保组织维持秩序，检查落实客运安全措施。1965 年冬，百官镇派出所开始组织辖区居委、大队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对公共场所开展分段轮流夜间联防巡逻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中断，1970 年以后长期坚持。同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，百官镇共有 45 个单位、1100 余人（次）参加了联防巡逻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案件、事故的发生。1978 年 1 月起，百官镇电影院实行“敞门入场、对号入座、严格清场”制度，以后又推广到全县影剧院，使“文化大革命”以来影剧院秩序混乱的状况得到了初步改善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

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进一步加强,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落实。1979年6月,百官镇治安联防队经过调整,实行24小时值班制,坚持在公共复杂场所白天反扒、夜间巡逻。至1981年9月,共查获可疑人员117人,其中流窜犯罪分子和“两劳”逃跑人员64人;处理、制止斗殴肇事和聚众赌博40余起。80年代初,公共场所出现流氓诱赌活动,据1983年初调查,百官、崧厦等8个区镇有男女诱赌人员150余名,这些人白天在车站、饭店等场所利用“三只头”、“猜黑白”等形式引诱群众上钩,骗取钱财,晚上群宿鬼混,流氓淫乱。“严打”第一战役中,把公共场所流氓诱赌团伙作为打击重点之一,基本煞住了这股歪风。1985年7月,上虞汽车站成立企业派出所,负责站内治安秩序的维护,加强旅客安全检查,严禁危险物品携带上车。1986年,百官镇人民政府又在龙山公园、青少年宫、影剧院、百货公司商场等15处主要公共复杂场所组建了本单位联防队,使县城的治安联防形成网络。1987年夏,针对公共复杂场所流氓、盗窃等犯罪活动突出的季节性特点,县局组织局机关、派出所干警,以百官镇和全县各区所在地集镇为重点,开展夜间治安巡逻,取得明显效果,尤其是县城百官镇在整个夏季没有发生1起侮辱妇女、结伙斗殴案件和其他重大治安案件。此后,夏季治安巡逻活动每年开展。1988年,县局开始对影剧院、溜冰场、饭店、书摊、小商品市场等公共复杂场所实行登记发证管理。同年先在百官镇试点,然后全县开展。至1989年9月,全县共发放公共场所治安许可证508本。1990年4~5月,县局会同工商、卫生等部门对国道线两侧的98家路边店进行了整顿,查处治安案件2起,补办从业人员暂住户口手续21人,停业整顿17家。整顿后,路边店家家按规定挂出证、照营业。6月,再次对全县公共复杂场所进行全面整顿,有18家违反规定的店家被县局作出停业整顿和限期整改等处理。至年底,全县共有各种公共复杂场所1064家,其中已发证647家,分别是

饭店 459 家、咖啡厅 3 家、农贸市场 25 家、小商品市场 6 家、影剧院 39 家、录像放映室 71 家、文化室(站)15 家、溜冰场 2 家、台球室 8 家、音乐茶座 3 家、卡拉 OK 演唱室 1 家、书摊 1 家、青少年宫 1 家、公园 1 家、寺庙 1 家、其他 11 家。

### 第三节 危险物品及民用枪支、 管制刀具管理

解放初期,即对民间土枪进行登记清理,使枪支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人手中。50 年代后期,乡、村集体陆续使用炸药开采石料,1958 年起,县局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管理,规定购买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线,必须经县局批准,凭证购买;使用单位应落实保管人员,分库存放炸药、雷管,携带途中严禁搭乘客车、客船;经销单位成批运输须持有县局签发的准运证。这一年,又对全县民用枪支首次核发持枪证。是年,县内一度开办炸药厂,生产“土炸药”。1959 年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,全县发生爆炸事故 9 起,死 1 人,伤 8 人。同年 8 月至 1960 年底,全县先后开展 4 次以反“新五害”(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)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,督促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单位堵塞漏洞,落实安全措施。60 年代初,开始对氰化钠(钾)等剧毒物品进行管理,实行凭证定点购买制度。

进入 70 年代,因围垦海涂、兴修农田水利和城乡基建的需要,民用爆炸物品用量增多。1971 年 6 月,县革委会人保组转发了省革委会人保组《化学易燃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则》,下半年全县进行了一次易燃爆炸物品安全检查。1973 年 1~11 月统计,全县供应炸药 35875 公斤、雷管 15937 只、导火线 71750 米,炸药供应量比 9 年前的 1964 年增长 1.2 倍,使用单位遍及